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17:00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天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天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